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至2022年6月10日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75%，成交金额1,209.89万元，成交均价约为30.42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此情形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